

關注天水圍新北江商場外與樂湖輕鐵站一帶的環境衛生狀況

就湛家雄主席對題述事宜的提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事涉地點的環境衛生。除了為公共地方提供日常街道潔淨服務及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外，本署亦致力打擊妨擾環境衛生的情況，不時派員巡查，並按香港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執管工作。就事涉地點一帶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本署已派員加強巡查、加強街道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工作，清理棄置的廢物，並與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店鋪阻街。行動中，本署人員對構成妨擾環境衛生的情況加大力度進行執管，飭令相關店鋪及進行回收活動的人士移除放置於公共地方的貨物及雜物，並作出檢控及相應跟進。

就監管食物業方面，本署作為發牌當局，一直根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透過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進行規管，確保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遵守牌照條件，及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規定。除了按現行監管機制的恆常巡查外，本署亦曾派員於用膳高峰時段到上址商場進行針對性的突擊行動，巡查期間沒有發現相關食物業處所將枱椅放置於商場的公共地方。本署人員提醒持牌人切勿非法擴展其營業範圍，否則會即時作出檢控或採取牌照規管的相應行動。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區內防治蟲鼠的情況，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及小區滅鼠概念，從消除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基本生存條件著手，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滅鼠及執法三方面，針對性地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就商場內防治蟲鼠的事宜，本署人員曾聯同相關物業管理處進行實地視察，向相關人員及商戶進行衛生教育和加強防鼠宣傳，並檢視現時商場的防治蟲鼠策略及處理商戶日常業務產生廢物的工作流程，同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技術指導，以提升其整體環境衛

生管理的意識及採取所需改善措施，包括有效的廢物管理安排、善用商場垃圾收集設施及相關服務等，以達致改善商場的環境衛生及其防治蟲鼠的成效。此外，本署在商場外圍一帶的加強防治蟲鼠工作中，亦與相關部門進行所需協作，包括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巡視樂湖花園，提供相關技術建議及指導，以協同整體的控鼠效應。

根據紀錄，過去六個月(截至 2025 年 5 月)的執管行動中，本署在事涉地點就公眾潔淨及店鋪阻街等違規事項共作出十多宗檢控及發出逾 10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而在各項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巡查中則共發出 5 個口頭警告，有關執管行動會繼續。

謝謝主席對環境衛生的關注。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通道暢通。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5 年 6 月